

工程设计证书
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编号：A251024117

湖南省常德市
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
(2021~2030年)

试用水印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ShouFu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项 目 名 称：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

(2021~2030 年)

设 计 单 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设计证书编号：A251024117

核 定：肖丁

审 查：朱雪榕

校 核：张桂东

主要设计人员：周尔文 龙 城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形势	3
1.1 基础条件	3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8
1.3 建设成效	10
1.4 主要问题	11
1.5 有利条件	13
2 总体要求	16
2.1 指导思想	16
2.2 编制原则	17
2.3 建设目标	18
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20
3.1 建设标准	20
3.2 建设内容	21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5
4.1 空间布局	25
4.2 建设任务	29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2
5.1 强化质量管理	32
5.2 统一上图入库	33
5.3 规范竣工验收	33
5.4 加强后续管护	34
5.5 严格保护利用	35
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37
6.1 投资测算	37
6.2 资金筹措	38
7 效益分析	40
7.1 经济效益	40
7.2 社会效益	40
7.3 生态效益	41
8 保障措施	42
8.1 加强组织领导	42

8.2 强化规划引领	43
8.3 加强资金保障	43
8.4 加大科技支撑	45
8.5 严格监督考核	45

附表：现状表、规划表、规划项目库

附图：规划附图

试用水印

前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关键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证，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途径。

“十二五”以来，在常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20年底，全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5.193万亩，建成区域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10~20%。然而，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施工难度不断增大，加之部分已建的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投入标准偏低，急需改造提升。因此，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十分必要且紧迫。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要求，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为湖南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基础。《规划》在总结“十二五”“十三五”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全省各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求，对接《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湖南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

展规划》及《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等相关规划，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拟定了不同地域类型亩均投资标准与建设投资、资金筹措渠道、效益分析、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机制、保障措施等。

《规划》是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试用水印

1 建设形势

1.1 基础条件

西湖管理区位于常德市境内，现辖两乡一镇，总面积 70.37km²，人口 5.68 万人。处于沅水、澧水尾间，为典型滨湖平原，土壤成土母质为河湖沉积物，土壤肥沃、有机质、氮、磷、钾等元素的含量高。年平均气温 16.7℃，日照数全年 1702.4h，全年无霜期 274d，年平均降雨量 1273.9 mm，土壤肥沃、气候条件适宜水稻、蔬菜、瓜果等作物生产。

项目区位于湖南省北部，沅澧两水尾间。东隔澧水，与安乡、南县相望，西南与汉寿县毗邻，北与鼎城区接壤。

项目区属湖积平原区，地类以水田为主，坡度在 5°以下。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势低平开阔，湖泊密布，沟港纵横，一般地面高程 29.0m~32.0m 之间。

（一）耕地资源状况

根据西湖管理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全区共有耕地面积 6.4485 万亩，其中水田 5.395 万亩、旱地 1.054 万亩。截止 2020 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193 万亩，其中水田 4.388 万亩、旱地 0.805 万亩。具体见下表。

表 1-1 西湖管理区耕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在村落	现有耕地面积（亩）			截止 2020 年已完成高标准建设面积（亩）		
		水田	旱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1	安康村	3077.51	45.49	3123.00	2809.55	36.76	2846.31
2	春晓村	2457.53	209.77	2667.30	1841.33	66.42	1907.76
3	鼎福村	2755.94	383.41	3139.35	2729.98	248.19	2978.18
4	鼎兴村	2038.29	210.51	2248.80	1929.03	204.79	2133.82
5	鼎裕村	1762.10	70.30	1832.40	1765.17	64.89	1830.06
6	鼎园村	2652.84	581.46	3234.30	2608.26	561.74	3170.00
7	黄泥湖村	3565.43	571.12	4136.55	2915.84	547.31	3463.16

序号	所在村落	现有耕地面积（亩）			截止 2020 年已完成高标准建设面积（亩）		
		水田	旱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8	建湖村	3662.54	63.61	3726.15	3472.75	40.14	3512.89
9	田园村	3177.54	372.96	3550.50	354.33	20.69	375.03
10	旺福村	2576.62	421.73	2998.35	2075.95	225.85	2301.80
11	旺禄村	2887.17	960.48	3847.65	2583.59	945.53	3529.12
12	旺寿村	2511.70	669.95	3181.65	2292.18	645.24	2937.42
13	西洲村	3221.57	901.48	4123.05	3184.74	713.43	3898.18
14	新北河村	2323.78	1312.82	3636.60	2257.75	1259.93	3517.68
15	新港村	2287.95	1483.35	3771.30	1792.00	1326.49	3118.49
16	新兴村	2715.55	210.80	2926.35	2535.89	73.03	2608.92
17	幸福村	3102.73	110.72	3213.45	2732.27	1.66	2733.93
18	永安村	2420.83	396.47	2817.30	2052.08	362.57	2414.65
19	渔场	2507.69	2.86	2510.55	0.09		0.09
20	裕民村	1952.71	729.59	2682.30	1948.99	708.33	2657.32
21	园艺村	287.84	830.26	1118.10			
合计		53945.87	10539.13	64485.00	43881.79	8053.01	51934.79

（二）农田土壤类型

（1）土类

西湖管理区二级至三级耕地全部分布在水稻土上，水稻土在七级、八级耕地分布较少；红壤的面积最小，等级也主要分布在四到六级。

（表 1-2）

表 1-2 全区耕地主要土类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类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合计
潮土	0.00	0.00	0.00	46.63	371.60	243.67	51.12	2.63	0.92	0.00	716.56
红壤	0.00	0.00	0.00	0.14	6.71	16.13	1.24	0.00	0.00	0.00	24.22
水稻土	0.00	332.43	1145.25	1043.44	745.10	212.96	124.95	27.40	0.00	0.00	3631.53
总计	0.00	332.43	1145.25	1090.20	1123.40	472.76	177.30	30.03	0.92	0.00	4372.30

(2) 亚类

西湖管理区二级至三级耕地全部分布在潜育型水稻土亚类上,漂白型水稻土为水田里面亚类最小的,且全部分布在五级;潜育型水稻土主要分布在五级至八级耕地;旱地土类中红壤面积最小,基本分布在四级到七级。(表 1-3)。

表 1-3 全区耕地主要亚类情况表

亚类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合计
潮土	0.00	0.00	0.00	46.63	371.60	243.67	51.12	2.63	0.92	0.00	716.56
红壤	0.00	0.00	0.00	0.14	6.71	16.13	1.24	0.00	0.00	0.00	24.22
漂白型水稻土	0.00	0.00	0.00	0.0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0
潜育型水稻土	0.00	0.00	0.00	0.00	45.74	212.96	124.95	27.40	0.00	0.00	411.04
潜育型水稻土	0.00	332.43	1145.25	1043.44	6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3194.08
总计	0.00	332.43	1145.25	1090.20	1123.40	472.76	177.30	30.03	0.92	0.00	4372.30

单位:公顷

(3) 土属

西湖管理区的 9 个土属中,白散泥、潮沙泥大部分属于二级至三级耕地;耕型河潮土、耕型第四纪红土红壤、白散泥等则大部分为四级至六级耕地。青泥田土属则大部分为五级到八级耕地;其他土种则均匀分布于中产耕地与低产耕地。(表 1-4)

表 1-4 全区耕地主要土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属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合计
白散泥	0.00	0.00	0.00	0.0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0
潮沙泥	0.00	12.03	17.97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6
耕型第四纪红土红壤	0.00	0.00	0.00	0.14	6.71	16.13	1.24	0.00	0.00	0.00	24.22

土属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合计
耕型河潮土	0.00	0.00	0.00	0.79	23.72	1.69	1.86	2.63	0.92	0.00	31.61
耕型湖潮土	0.00	0.00	0.00	22.08	101.86	53.71	5.69	0.00	0.00	0.00	183.34
耕型紫潮土	0.00	0.00	0.00	23.76	246.02	188.27	43.57	0.00	0.00	0.00	501.61
河沙泥	0.00	0.00	15.88	13.15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
青泥田	0.00	0.00	0.00	0.00	45.74	212.96	124.95	27.40	0.00	0.00	411.04
紫潮泥	0.00	320.40	1111.40	1023.14	6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3126.12
总计	0.00	332.43	1145.25	1090.20	1123.40	472.76	177.30	30.03	0.92	0.00	4372.30

(4) 土种

西湖管理区共有 25 种土种，紫潮沙泥、潮沙泥等土种绝大部分都分布在西湖管理区二级至五级耕地上，一些土种如紫潮沙泥土、白散泥、潮沙泥土等全部位于四级至六级耕地上，青泥田等少部分土种分布在西湖管理区的七级至九级耕地上。（表 1-5）。

表 1-4 全区耕地主要土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种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合计
紫潮沙泥	0.00	314.19	784.27	296.08	258.92	0.00	0.00	0.00	0.00	0.00	1653.46
青泥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0.41	0.00	0.00	1.48
石灰性青泥田	0.00	0.00	0.00	0.00	0.00	73.26	31.49	0.00	0.00	0.00	104.74
紫潮泥	0.00	6.21	327.14	726.23	393.9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3.48
紫潮沙泥土	0.00	0.00	0.00	21.91	65.82	71.05	7.90	0.00	0.00	0.00	166.68
潮泥土	0.00	0.00	0.00	5.82	11.74	12.26	0.52	0.00	0.00	0.00	30.33
石灰性潮泥土	0.00	0.00	0.00	9.63	65.18	40.61	5.17	0.00	0.00	0.00	120.59
紫潮泥土	0.00	0.00	0.00	1.85	180.20	117.22	35.66	0.00	0.00	0.00	334.93
青沙泥	0.00	0.00	0.00	0.00	0.00	6.66	0.00	0.00	0.00	0.00	6.66
潮沙泥	0.00	12.03	17.97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6
红泥土	0.00	0.00	0.00	0.00	0.00	14.89	1.24	0.00	0.00	0.00	16.13
白散泥	0.00	0.00	0.00	0.0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0
石灰性河沙泥	0.00	0.00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
青紫潮沙泥	0.00	0.00	0.00	0.00	28.84	50.64	36.26	0.00	0.00	0.00	115.75
熟红土	0.00	0.00	0.00	0.14	6.71	1.24	0.00	0.00	0.00	0.00	8.08
青紫潮泥	0.00	0.00	0.00	0.00	16.90	82.40	56.13	26.98	0.00	0.00	182.42
潮沙泥土	0.00	0.00	0.00	6.63	24.94	0.84	0.00	0.00	0.00	0.00	32.41
河潮泥	0.00	0.00	0.00	5.11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6.88
紫潮沙田	0.00	0.00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青隔紫潮泥	0.00	0.00	0.00	0.00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18.38
河潮泥土	0.00	0.00	0.00	0.00	5.28	0.00	1.86	0.00	0.00	0.00	7.14
河沙泥	0.00	0.00	11.23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7
石灰性河潮泥土	0.00	0.00	0.00	0.00	18.42	1.20	0.00	2.63	0.92	0.00	23.17
石灰性河沙泥土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潮菜园土	0.00	0.00	0.00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
总计	0.00	332.43	1145.25	1090.20	1123.40	472.76	177.30	30.03	0.92	0.00	4372.30

（三）水资源状况

（1）水系、径流概况：

新港河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全长为 8.87km，流域面积为 9.88km²，年平均流量为 0.125m³/s，年径流量为 395 万 m³，河道均宽 200m，河道平均坡降为 0.7%。

新港河河源起点新港口，途径新港村、春晓村、渔场村、园艺村、新北河村、黄泥湖村，终点黄泥湖村，其中西湖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新港口东至原纸厂堆码场，管辖长度 5.35 公里，西洲乡人民政府管辖范围新港口西至黄泥湖村，管辖长度 8.87 公里，共经过 1 个区，2 个乡镇，6 个村。新港河流经区域为平原地带，良田众多，因此承担流经区域的撇洪、灌溉两大任务，为当地农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水资源概况

西湖管理区一般地面高程在 29.0m~32.0m 之间，年平均降雨量为 1273.9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199mm，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尤为丰富，地下水通常储存在 28.0m 以下，最深达数十米，常年储存量约 13.5 亿 m³，地表径流量为 875 万 m³。区内西港河及新港河水面面积 140 万 m²，常年平均蓄水深度 5m 左右，外江澧水水面 300 万 m²，常年平均蓄水深度 10m 左右，储水总量约为 3000 万 m³，内外江在与汉寿交界的赵家河闸连通。

（四）农田灌溉状况

西湖管理区全区农田灌溉情况基本相同，供水量比较平均，且项目区主要以提灌泵站引水为主，灌溉水量完全有保障。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5.193 万亩。

因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使用等各方面资料见附表 1。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详细情况如下：

2019年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建设主要分布在西湖镇等2个乡镇，建设任务为5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0亩。主要工程内容为：

(1) 土壤改良工程

本项目土壤改良工程共计306.67公顷（合4600亩），全部为地力培肥，主要措施为：绿肥轻简栽培和秸秆还田。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本项目建设骨干灌渠2905m、田间灌渠977m、骨干排渠1306m，配套渠系建筑物涵洞3座、盖板涵30处、人行桥板12处、取水码头（生物通道）2座、节制闸15座、分水闸1座、分水口12处、排水涵管38处。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400亩，选址于西洲乡裕民村项目片区。

(4) 田间道路工程

建设机耕道路5510m，其中砼路面机耕道3378m、泥结石路面机耕道2132m，配套附属工程下田坡道60座、错车道8处。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骨干排渠绿化120m。

(6) 科技推广措施

购置频振式杀虫灯40盏，农业科技培训200人次。

2020年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建设主要分布在位于西洲乡的永安村、建湖村及新兴村等3个行政村，采用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措施等进行综合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

(1) 土壤改良工程

项目区土壤改良工程共计 0.37 万亩，主要措施为：水稻降镉、种植绿肥与秸秆还田；

(2) 灌溉排水工程

田间灌排渠道整形及衬砌 7309m，配套渠系建筑物灌溉圆管 81 处、机耕桥 17 座、人行桥 19 处、渡槽 4 处、埋管 12 处、交通桥 1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高效节水灌溉蔬菜滴灌 400 亩。

(4) 田间道路工程

改造田间机耕道 4857m，其中混凝土路面机耕道 2152m，泥结碎石路面机耕道 2705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农田防护补植 667 棵；

(6) 科技推广措施工程

购置仪器设备 82 台（太阳能杀虫灯），农业科技培训 200 人次，耕地质量监测 16 处。

1.3 建设成效

(一) 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十二五”以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业、自然资源、水利等各部门，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标准，多措并举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据统计，截止 2020 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193 万亩，其中水田 4.388 万亩、旱地 0.805 万亩。通过大幅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10~20%。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项目实

施后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到了 2020 年的 4.21 等，对西湖管理区粮食生产起到了显著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二）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和综合效率的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田成方、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机能行的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典型项目调查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减少田间耕作成本 5%~1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增加 25%~40%，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0%，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与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四）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一是部分农田基础设施施工任务是由当地农民承担，为项目区农民增加了劳务收入；二是建成高标准农田后，提升了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为农民提升了粮食综合效益；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了土地流转，用于规模种植特色高效粮油作物和经济作物，为项目区农民增加租金收入的同时，还可为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劳务用工收入。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项目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贡献率达 8%~10%。

1.4 主要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待建任务选址困难

根据西湖管理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全区共有耕地面积 6.4485 万亩，其中水田 5.395 万亩、旱地 1.054 万亩。截止 2020 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193 万亩，其中水田 4.388 万亩、旱地 0.805 万亩。全区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与目前全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两区”面积的重叠范围仅 70%左右。由于全区耕地地块细碎现象较严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各地集中连片且施工难度较小的区域基本已纳入“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余下的待建高标准农田地块大多地处相对偏远且较为分散，建设成本较高，项目选址、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二）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急需改造提升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建设重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使用、投入标准、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相同，加之投入标准偏低，造成相当一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够完善，急需改造提升。

（三）绿色发展水平急需进一步加强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过于偏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未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科技投入急需加大

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由于受资金限制，科技投入不够，我省数字农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核心技术与装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发展程度不高、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与瓶颈，随着互联网等新兴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新建高标准农田应加大科技投入，重视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为改造传统农业、转变农业生产

方式打下良好基础。

（五）建设管理体系和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标准体系急需完善。由于全省耕地地貌类型、自然资源环境等明显不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工程造价差异较大，目前的投入标准没有根据不同类型的农田建设需求和标准来确定，导致投入与需求不相适应。耕地质量建设有关政策有待明确。对耕地质量建设的具体内容、措施、标准等方面需进一步明确政策。监管措施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措施，规范市场，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参建单位的监管。管护机制亟待健全。一些地方还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管护经费、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缺少后续长期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

1.5 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19~2021年中央1号文件都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国务院连续3年将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列为政府工作报告量化目标任务。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明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大工程，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

西湖管理区十分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并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同时西湖管理区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等各职能部门在各部门的专项规划中都进一步落实了相关要求，合力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已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体制

2019年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的职能统一归口到农业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多部委的农田建设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司，基层农业农村局也成立了专职农田建设管理的科股室，有利于改变之前农田建设投入分散、标准不一的局面。

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田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同时，农业农村部已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由此可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一，重复建设的情况将会彻底改变。

（三）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推动各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整合设立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出台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支持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建发〔2019〕1号），明确农业农村部依据两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激励省名单；得分靠前的4个省份确定为拟激励省，同时对综合排名提升最多的1个省进行激励；在分配下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对每个激励省给予新增安排1亿~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可以预见，中央、地方政府会持续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补助，同时地方政府也将创新投融资机制，调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农业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规定,是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目前,西湖管理区各地现有的农田基础设施不足以支撑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田间渠道普遍采用混凝土衬砌硬质化、人工排水沟破坏生物生存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较严重等问题,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遵循“生态渠道、生态型排水沟、农田生态拦截沟”的设计原则,以提升农田灌排生态工程建设水平。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对退化、污染、损毁的农田进行改良和修复,优化农田水利设施布局,降低水资源消耗和化肥施用量,可以保护和改善农田和农村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完全契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

（五）科技创新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开展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融合、新型农机装备示范等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综合效益提供有力支撑;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渠道防渗技术、生态组合沟渠技术、农田氮磷拦截技术、农业生态修复技术等综合配套技术集成应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途径;以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前景广阔。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和西湖管理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三高四新”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提高建设标准与质量,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与建后管护,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西湖管理区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对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深刻论述和全面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

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2 编制原则

（1）科学规划，加强衔接。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首要目标，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实现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科学布局、明确优先序，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要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2）因地制宜，注重实施。

全面摸清县域耕地资源和水资源情况，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特征等，合理细化建设分区，提出不同区域农田建设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将各项建设任务和重大工程等落实到地块。综合采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具体措施，同步谋划整区域推进、数字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的思路 and 措施。在建设质量管理、上图入库、竣工验收、后续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举措，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资金、监督、考核、激励、科技、人才等保障措施。

（3）部门合作，公众参与。

发挥区管委会统筹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

作合力，切实抓好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深入了解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需所急所盼。在方案论证和规划公示阶段，要形成通俗易懂可视化成果，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意见。规划获批后，要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2.3 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为保障西湖管理区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根据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的安排，西湖管理区规划 2021~2022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919 万亩，累计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6.112 万亩；规划 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200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312 万亩，规划 2023~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67 万亩；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826 万亩，共完成 5.19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112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312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6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193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4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恢复耕地面积	通过工程措施恢复耕地面积 0.276 万亩	预期性

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1 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整治、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高产稳产、优质高效、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要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溉排涝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要求，建立科学统一、完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体系。西湖管理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验收依据《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876-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有关要求开展。

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包括：

- 1、DB43/T876.1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则》
- 2、DB43/T876.2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平整》
- 3、DB43/T876.3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
- 4、DB43/T876.4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田间道路》
- 5、DB43/T876.5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灌溉排水》
- 6、DB43/T876.6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7、DB43/T876.7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输配电》
- 8、DB43/T876.8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科技服务》

9、DB43/T876.9《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后管护》

10、DB43/T876.10《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评价规范》

3.2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调整优化田块内部地类结构功能分工和布局。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回填，改善农田耕作层地力。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深翻深松土壤、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建成后，农田有效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有效耕作层厚度达到 15cm 以上。通过田块整合，小田改大田，降低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使其一般不超过 8%。

（二）农田地力提升

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经改良和培肥后的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大于 60cm，旱地大于 80cm；耕作层厚度：水田 18cm~20cm，旱地大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旱地达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之间。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根据水资源平衡分析，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突出农田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

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沟畦灌、水稻控制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建成后，水资源条件较好地区设计灌溉保证率，水田不低于 85%，旱地不低于 80%；水资源条件一般地区设计灌溉保证率，水田不低于 80%，旱地不低于 75%。

（四）田间道路

按照农业机械化和农民生活出行的要求，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和农桥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

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田坎防护等设施。建成后，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和排水工程相结合。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

理要求。

（七）科技服务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与应用，包括加强信息管理与共享，进行耕地质量监测、墒情监测、病虫监测、灌溉试验，配备新型农机装备的设施设备，推广良种、水肥一体化及科学施肥，推广节水灌溉，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高技术在高标准农田中的推广应用。优良品质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田间定位监测点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农作物统防统治目标：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肥料利用率提高 5%以上。

（八）管护利用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加强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管护责任主体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管护资金，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安排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鼓励将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等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引导村民委员会在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下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复高标准农田设施，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管护责任人要发挥作为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

（九）建设成片示范工程

根据耕地连片的情况，本次规划拟在幸福村和建湖村、旺寿村和鼎福村两处建设高标准连片高标准示范区，形成规模效益。具体见附图。

（十）恢复耕地面积

根据“三调”矢量数据资料，目前西湖管理区存在约 0.468 万亩的“即

可恢复”及“工程恢复”状态类别的土地，这些土地当前情况为荒地、稀疏果林地、坑塘等，可以通过工程、措施等手段恢复为耕地，提高我区耕种质量，增加耕地产能。根据现状调查，恢复率约为 60%。

恢复耕地可以加强土地的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还可以增加农民的耕地面积，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

试用水印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空间布局

4.1.1 空间分类

西湖管理区属于平原区，坡度在 5 度以下，地形规整，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适宜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壤以新生代第四系全新统土层为主，由上之下分别为：①人工堆积土层：黄褐色粉质粘土，稍湿，松散，含少量的植物根茎和瓦砾残渣，厚度 2.0~3.0m。②冲湖积层：灰色，灰黑色淤泥质粉质粘土，软塑，有腥臭味，厚 4.90~8.60m；③冲洪积层：灰褐色粉质粘土，局部夹少量灰白色高岭土，压缩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呈硬塑状，厚度 5.0m 左右；④冲积堆积：灰色，灰黑色淤泥质粉质粘土，软塑，有腥臭味，厚度变化较大，厚 5.0~10.0m；⑤冲积堆积：灰褐色，灰色砂卵石层，泥沙充填，含水饱和，厚度超过 10m。

稻田耕作层一般在 25~40cm，表土层泥土肥沃，土壤理化性能良好，土壤层次分明，结构发达，熟化程度高，一般耕性较好，土质肥沃，丰产性能好，属于高产稳产土壤。适合水稻、小麦、油菜、棉花、水果等作物的生长，且丰富的光热资源为农作物的大面积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区内耕地主要作物为水稻和蔬菜等。

根据地形地貌划分，西湖管理区农田均属于平原河网区。

表 4-1 西湖管理区区域分布汇总表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县	村（社区）	
			数量	名称
平原河网区	1	西湖管理区	21	安康村、春晓村、鼎福村、鼎兴村、鼎裕村、鼎园村、黄泥湖村、建湖村、田园村、旺福村、旺禄村、旺寿村、西洲村、新北河、新港村、新兴村、幸福村、永安村、渔场、裕民村、园艺村

4.1.2 空间特点

本区域主要分布于环洞庭湖，地势平坦，海拔相对较低，河网水系纵横密布，水资源丰富；部分排渠为土渠，受河水冲刷严重；土壤以河湖沉积物发育的水稻土和潮土为主，土壤熟化程度高、土层深厚、肥沃，适宜水稻、棉花等作物大面积种植。区域内现有耕地面积 6.4485 万亩，到 2020 年底，高标准农田保有面积 5.193 万亩。

试用水印

表 4-2 西湖管理区现有耕地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在村落	现有耕地面积（亩）		
		水田	旱地	小计
1	安康村	3077.51	45.49	3123.00
2	春晓村	2457.53	209.77	2667.30
3	鼎福村	2755.94	383.41	3139.35
4	鼎兴村	2038.29	210.51	2248.80
5	鼎裕村	1762.10	70.30	1832.40
6	鼎园村	2652.84	581.46	3234.30
7	黄泥湖村	3565.43	571.12	4136.55
8	建湖村	3662.54	63.61	3726.15
9	田园村	3177.54	372.96	3550.50
10	旺福村	2576.62	421.73	2998.35
11	旺禄村	2887.17	960.48	3847.65
12	旺寿村	2511.70	669.95	3181.65
13	西洲村	3221.57	901.48	4123.05
14	新北河村	2323.78	1312.82	3636.60
15	新港村	2287.95	1483.35	3771.30
16	新兴村	2715.55	210.80	2926.35
17	幸福村	3102.73	110.72	3213.45
18	永安村	2420.83	396.47	2817.30
19	渔场	2507.69	2.86	2510.55
20	裕民村	1952.71	729.59	2682.30
21	园艺村	287.84	830.26	1118.10
合计		53945.87	10539.13	644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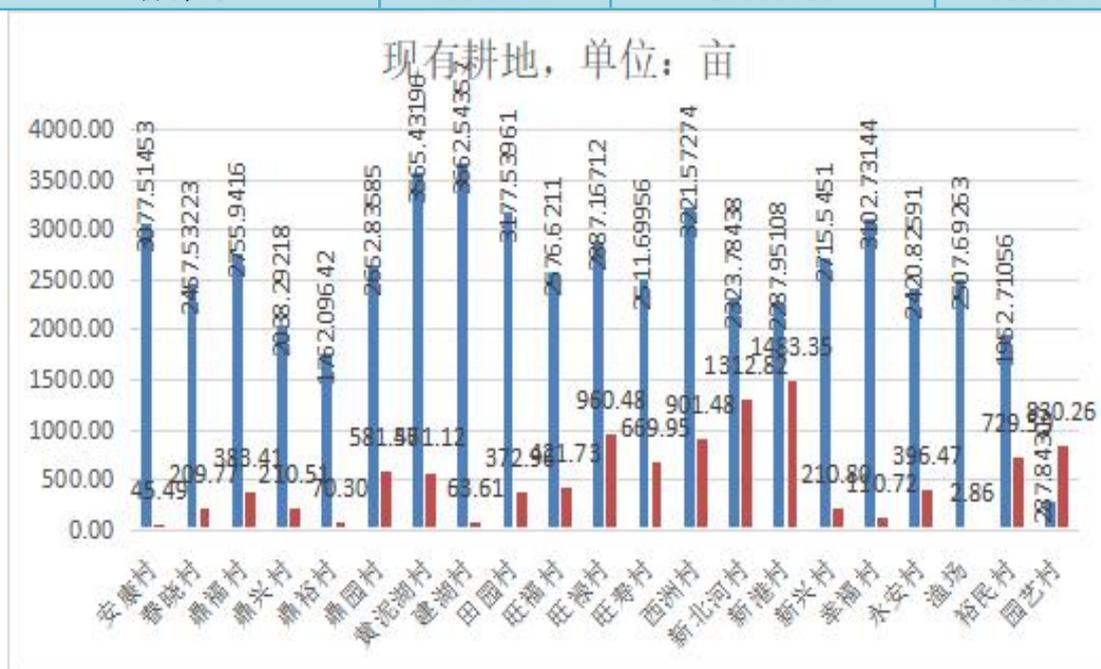


表 4-3 西湖管理区截止 2020 年已完成高标准建设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在村落	截止 2020 年已完成高标准建设面积 (亩)		
		水田	旱地	小计
1	安康村	2809.55	36.76	2846.31
2	春晓村	1841.33	66.42	1907.76
3	鼎福村	2729.98	248.19	2978.18
4	鼎兴村	1929.03	204.79	2133.82
5	鼎裕村	1765.17	64.89	1830.06
6	鼎园村	2608.26	561.74	3170.00
7	黄泥湖村	2915.84	547.31	3463.16
8	建湖村	3472.75	40.14	3512.89
9	田园村	354.33	20.69	375.03
10	旺福村	2075.95	225.85	2301.80
11	旺禄村	2583.59	945.53	3529.12
12	旺寿村	2292.18	645.24	2937.42
13	西洲村	3184.74	713.43	3898.18
14	新北河村	2257.75	1259.93	3517.68
15	新港村	1792.00	1326.49	3118.49
16	新兴村	2535.89	73.03	2608.92
17	幸福村	2732.27	1.66	2733.93
18	永安村	2052.08	362.57	2414.65
19	渔场			
20	裕民村	1948.99	708.33	2657.32
21	园艺村			
合计		43881.70	8053.01	51934.71



4.1.3 建设重点

以“规模化、智能化”为导向，按照全面统筹思路，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对接“环洞庭湖平湖农业区”建设要求，整体推进土地平整，实施小丘改大田，对田块进一步归整，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率，规划建设精细农业大基地。

(2) 以生态沟渠建设为重点，提质改造路、沟、渠、泵站等工程，灌水工程以泵站抽灌为主，排水工程以自流方式和抽排相结合，满足农田灌排需求。

(3) 因地制宜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工程，加强防风护田。

(4) 示范推广智慧农业，逐步建设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高技术 in 高标准农田中的推广应用。

(5) 全面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加大农艺与农机融合力度，降低面源污染，实现良田配良法，粮食稳增产。

4.2 建设任务

根据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的安排，西湖管理区规划 2021~2022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919 万亩，累计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6.112 万亩；规划 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200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312 万亩，规划 2023~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67 万亩；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826 万亩，共完成 5.19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结合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产业规划，水资源规划，综合各分区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区面积等因素，统筹分析各区粮食播种面积与产能、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生态红线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兼顾均衡的思路，

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各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具体建设任务规划详见表 4-4、4-5。

表 4-4 高标准农田分区建设规划表

单位：万亩

建设任务 建设分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恢复耕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合计	1.119	0.3	1.367	0.276	0.34	3.826
平原河网区	1.119	0.3	1.367	0.276	0.34	3.826

表 4-5 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镇规划表

单位：万亩

建设任务 建设分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恢复耕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合计	1.119	0.3	1.367	0.276	0.34	3.826
鼎福村	0.039		0.285	0.0139		0.285
鼎兴村	0.08		0.191	0.0236		0.191
鼎裕村	0.019			0.0156	0.08	
鼎园村	0.013	0.02		0.0029		
旺禄村	0.002	0.06	0.08	0.0035		0.103
旺福村	0.008			0.0159		0.317
旺寿村	0.091		0.16	0.0209		0.186
新港村	0.024		0.351	0.0087		0.351
黄泥湖村	0.241			0.0129	0.06	
安康村	0.079			0.0127		0.23
春晓村	0.046	0.05	0.353	0.0164		0.353
建湖村	0.028			0.0104		0.294
田园村	0.027	0.06		0.0290	0.06	0.39
西洲村	0.013			0.0111	0.09	0.352
新北河村	0.072			0.0208		
新兴村	0.036		0.261	0.0099		0.261

建设任务 建设分区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恢复耕地面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幸福村	0.065			0.0083	0.05	0.273
永安村	0.059			0.0031		0.241
渔场	0.159	0.09		0.0115		
裕民村	0.005			0.0251		
园艺村	0.012					

试用水印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1 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

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探索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金融保险创新试点，鼓励各地引入第三方监管新模式，实现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提升耕地质量

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定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实施后效果评价，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四）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5.2 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

利用全国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实现全区“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三）强化信息共享

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加强数据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5.3 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先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

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需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5.4 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健全管护制度，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和服务，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及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项目竣工验收要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探索

推行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项目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工程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使用者付费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对灌溉渠道、喷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地方政府要加大运行管理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探索从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配套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提取工程维修基金。在有条件区域，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筹措管护资金，调动管护主体积极性。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探索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5.5 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理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

完善粮食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压实稳定粮食生产

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试用水印

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6.1 投资测算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初步测算，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亩均投资为 3000 元，改造提升亩均投资为 3000 元；高效节水灌溉增加亩均投资为 3000 元，恢复耕地亩均投资为 5000 元。

西湖管理区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测算为 1.900 亿元，其中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投资测算为 0.614 亿元。项目汇总见下表，项目详细情况见附件 3。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等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亩均投资需求(元)	计划投资(万元)
1	2021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	西湖镇 西洲乡	新建	0.6	1600	960
2	2022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春晓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	西洲乡	新建	0.3	1600	480
3	2023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	西湖镇 西洲乡	新建	0.200	3000	600
4	2023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3 年)	西湖镇	改造提升	0.240	3000	720
5	2024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4 年)	西洲乡	改造提升	0.616	3000	1848

6	2025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	西湖镇	改造提升	0.511	3000	1533
7	202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恢复耕地建设项目（2026年）	西湖镇 西洲乡	恢复耕地	0.276	5000	1380
8	202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6年）	西洲乡	改造提升	0.855	3000	2565
9	2027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7年）	西湖镇	改造提升	0.827	3000	2481
10	2028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8年）	西洲乡	改造提升	0.925	3000	2775
11	2029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9年）	西湖镇	改造提升	0.606	3000	1818
12	2030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30年）	西洲乡	改造提升	0.614	3000	1842

6.2 资金筹措

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筹措机制，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一）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

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政府预算，坚持差别化分担，省级对贫困地区承担更多支出责任。鼓励经济发达市县在国家补助基础上，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务风险防控要求，地方财政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二）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地方政府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制。

（三）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

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各地要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新增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加上优质、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其他效益，每亩耕地平均每年增收节支 350（粮食 300+省工 150+节肥 20-机械费 120）元。规划实施完成后，预期能新增 1.36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5.193 万亩，相比规划实施前每年可增加粮食产能 552.34 万公斤左右，按现行粮食价格综合计算，增加农民收入 1436.084 万元以上。

7.2 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提高农业生产抵抗风险的能力，降低年际间波动。高标准农田比例的增加可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建设，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务用工，据估算，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共需投入约 80 万个工日，拓展了农民增加工资性收入的渠道。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综合产能，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种粮收入，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7.3 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以提高 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发展与耕地资源紧张的矛盾。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土资源。通过土壤改良和测土配方施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保持耕地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增加林木蓄积量，有效防治土地次生盐渍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强化区管委会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到粮食安全区主任责任制考核、区管委会督查激励措施的范围，纳入到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范围，成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粮食安全区主任责任制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领导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新增耕地核定、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全力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行管护等工作。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协调配合，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管理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担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备区、镇（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

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整合培训资源，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8.2 强化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

在国家规划指引下，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中。在全面摸清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提出的区域布局，确定的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确定的总目标和分区、镇（乡）任务要求。区级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建设、整体推进。

（二）做好规划衔接

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城镇开发、生态红线、土地整治、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要做到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三）开展规划评估

根据西湖管理区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8.3 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将农田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事项,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对灾毁农田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省级部门在安排有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资金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投资标准,将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建设,整区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统筹整合资金

建立多元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在区级层面,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由区管委会统筹用于农田管护、灾毁修复等支出。各级应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投入,确保管护制度有效落实到位。

(三) 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券限额内将债券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

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管理区将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8.4 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

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利用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前瞻布局，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发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研发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打造一批农田建设精品工程。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酸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和整区示范。

8.5 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制定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督查奖励措施，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按照粮食安全区主任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

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树立高标建设区，对工作积极、富有成效的乡镇，加大激励奖励政策，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追加投资等方式，充分调动真抓实干积极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公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通过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实行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现状
1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1	2012	西洲乡	9839.43	2124.42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2	湖南省西湖管理区新北河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1	2012	西洲乡	2012.85	372.99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3	西湖管理区新兴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1	2012	西洲乡	3,257.70	500.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4	西湖管理区西洲乡新北河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西洲乡	1,700	16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5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东洲乡、西湖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2013	西湖镇	10295.70	2208.13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建湖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2013	西洲乡	3449.70	500.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7	西湖管理区西洲乡裕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3	西洲乡	2,400.00	24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8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春晓村等二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西湖镇、西洲乡	3180.45	495.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9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西洲乡	10512.45	2165.1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现状
10	西湖管理区西洲乡土地治理项目	2013	2014	西洲乡	4,100.00	400.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1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东洲乡旺寿村等七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2015	西湖镇	13724.65	2231.91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2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东洲乡九狮村地方立项土地整治项目	2015	2016	西湖镇	3000.00	351.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3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田园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6	2017	西洲乡	95.96	808.2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4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西洲乡	14330.00	2150.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5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西洲乡幸福村等四个村旱改水项目	2016	2017	西湖镇、西洲乡	6,904.58	2,149.2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永安村土地治理项目	2016	2017	西洲乡	3,000.00	419.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7	西湖管理区 2017 年西洲乡新兴村土地治理项目	2017	2018	西洲乡	2400.00	364.00	部分已建工程出现损坏等现象
18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一九年)	2019	2020	西湖镇	5000.00	811.00	暂时良好
19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等 1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〇年)	2020	2021	西洲乡	4100.00	656.00	暂时良好
20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	2021	2022	西湖镇、西洲乡	6,000.00	930	暂时良好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112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312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6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193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4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恢复耕地面积	通过工程措施恢复耕地面积 0.276 亩	预期性

表 3.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	投资构成				
										合计 (万元)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	2021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〇二一年)	西湖镇 (鼎福村、鼎兴村、鼎园村、旺福村、旺禄村、旺寿村、新港村、园艺村), 西洲乡 (黄泥湖村、建湖村、田园村、安康村、春晓村、西洲村、新北河村、新兴村、幸福村、永安村、渔场、裕民村)	新建	0.6	土壤改良 5400 亩, 灌溉渠建设 6.35km, 硬化排渠 6.44km, 整修水源泵站 1 处, 重建机耕道 9.45km, 地力提升, 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2	农业	1600	960	960	0	0	0

2	2022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春晓村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	西洲乡(田园村、春晓村、西洲村、渔场)	新建	0.3	硬化排渠2.108km,重建机耕道2.535km,科技推广措施,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3	农业	1600	480	480	0	0	0
3	2023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	西湖镇(鼎福村、鼎兴村、鼎园村、鼎裕村、旺福村、旺禄村、旺寿村、新港村、园艺村),西洲乡(黄泥湖村、建湖村、安康村、新北河村、新兴村、幸福村、永安村、渔场、裕民村)	新建	0.200	硬化灌溉渠8km,硬化排渠5km,重建机耕道4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4	农业	3000	600	600	0	0	0
4	2023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3年)	西湖镇(旺禄村、旺寿村)	改造提升	0.240	硬化灌溉渠3km,硬化排渠2km,重建机耕道8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4	农业	3000	720	720	0	0	0

5	2024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4年）	西洲乡（黄泥湖村、新北河村、裕民村）	改造提升	0.616	硬化灌溉渠6.5km，硬化排渠3.5km，整修水源泵站1处，重建机耕道2.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5	农业	3000	1848	1848	0	0	0
6	2025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5年）	西湖镇（鼎裕村、鼎园村）	改造提升	0.511	硬化灌溉渠5.5km，硬化排渠2.5km，整修水源泵站2处，重建机耕道9.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6	农业	3000	1533	1533	0	0	0
7	202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恢复耕地建设项目（2026年）	西湖镇（鼎福村、鼎兴村、鼎裕村、鼎园村、旺福村、旺禄村、旺寿村、新港村、园艺村），西洲乡（黄泥湖村、建湖村、田园村、安康村、春晓村、西洲村、新北河村、新兴村、幸福村、永安村、渔场、裕民村）	恢复耕地	0.276	通过工程、措施恢复耕地	2027	农业	5000	1380	1380	0	0	0

8	2026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6年）	西洲乡（西洲村、安康村、幸福村）	改造提升	0.855	硬化灌溉渠7.5km，硬化排渠99km，整修水源泵站1处，重建机耕道5.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7	农业	3000	2565	2565	0	0	0
9	2027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7年）	西湖镇（鼎兴村、鼎福村、新港村）	改造提升	0.827	硬化灌溉渠9.5km，硬化排渠7km，整修水源泵站2处，重建机耕道3.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8	农业	3000	2481	2481	0	0	0
10	2028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8年）	西洲乡（永安村、建湖村、田园村）	改造提升	0.925	硬化灌溉渠12km，硬化排渠8km，重建机耕道4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29	农业	3000	2775	2775	0	0	0

11	2029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9年）	西湖镇（旺福村、旺禄村、旺寿村）	改造提升	0.606	硬化灌溉渠4.5km，硬化排渠7km，重建机耕道8.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30	农业	3000	1818	1818	0	0	0
12	2030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30年）	西洲乡（春晓村、新兴村）	改造提升	0.614	硬化灌溉渠6.5km，硬化排渠5km，整修水源泵站1处，重建机耕道6.5km，地力提升，修建渠系建筑物等	2031	农业	3000	1842	1842	0	0	0